##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**5000**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:

## 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 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 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,基金合同终止,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, 从其规定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,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 二、其他提示事项

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将自出现《基金合同》 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 清算程序。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下进行基金清算。

清算期间,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zh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-9788(免长途费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